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顏子健、楊宜靜、潘晴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召集人致詞：

副院長、秘書長、各位委員及機關首長，感謝今日出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7次會議，稍後會議開始前，將就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成果優異的機關進行頒獎，這也代表我們在每一項工作上，持續地依照政府的政策與計畫由各機關落實推動。

最近總統十分關注國家的主權與人權問題，提出許多這個階段國家必須做的工作，尤其是宣布「守護民主台灣國安行動方案」，經過行政院院會向立法院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我們希望保護民主體制，並維持民主的防禦機制，和委員正在推動的工作是一致的。

臺灣作為一個法治國家，依法行政是行政團隊的最高原則，並以此原則尋求國會的支持，也希望得到多數民眾的認同。就如同今日會議主旨，政府不只是一要依法行政，也要依法審判，這就是現今與威權專制體制的不同，轉型正義工作的持續推動，也是基於同樣的目標，讓臺灣有底氣跟能量，與理念相近的國家並肩同行，共同守護民主法治理念價值。

稍後除了頒發獎項外，就依照今日安排的各項報告與討論事項來依序進行。

陸、113 年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成果優異機關頒獎暨特優機關分享

召集人致詞：

感謝內政部移民署的經驗分享，移民署承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部分業務，屬威權時期的重要統治機關。而能自我檢視過去歷史，轉化成以人為本的民主教育工作，確實是一個不簡單的事，讓我們一起給移民署同仁掌聲鼓勵。

政府系統性在公部門內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是期待每一位同仁，都能藉由檢視過去的歷史，體認人權的珍貴，並且將守護民主自由的價值與信念落實在日常執行公務之中。

再次嘉許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國防部這些表現優異的機關，其努力都有具體成效，也期許其他機關未來能有更好的表現，也勉勵機關首長給予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的同仁更多資源與支持。

此外，再次感謝及肯定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的主責機關教育部，定期辦理學習活動及跨部會會議，積極推動，才能促成這些改變。也請教育部在人力與資源上多予支持，方能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加強、深化，穩健推進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

柒、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並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捌、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由本院召集非常設任務小組，以落實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並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依規劃儘速籌組、整合推動，讓過去不當取之於民的黨產，在收回國有後能最大發揮法定效益，強化我國民主韌性。
- 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已於本年 11 月 4 日核定，請原民會依核定方案整合跨部會如期執行，並請林政委及人權處積極督導及適時跨機關協調。
- 四、平復不法及權利回復已有階段性成果，但在社會溝通上仍需要強化論述。請法務部、內政部偕同權利回復基金會強化指標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透過歷史脈絡梳理、有系統的向社會對話，讓外界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與權利回復之實際態樣。
- 五、有關人權紀念碑錄名及人權記憶庫所載資訊，請人權處與各主責機關妥為橫向聯繫與整合，就名單正確性進行檢驗，也請林明昕政務委員協助督導。人權館紀念碑是轉型正義的重要象徵，請人權館全面檢視紀念碑錄名及人權記憶庫收錄，統整及校正彼此資料，訂定完善之檢討方式與期程，並強化錄名原則之論述及社會溝通，使外界充分理解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態度與立場。
- 六、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列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

玖、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報請公鑒。

決議：

- 一、有關協助受難者尋覓新的照護場域一事，除了尊重家屬的意願，但更要尊重醫師的專業醫療評估與建議，如有需要應妥為向家屬說明。
- 二、這是我們這代所能做的棉薄之力，即使做得再多，都不及受難者們所受傷害的百分之一。本人前次至玉里醫院拜訪寧人與許席圖前輩，令人動容的是，兩位前輩即使不同案，年代有所差異，但同在玉里醫院所產生的關懷情感。當我們關心寧人前輩的需要時，他最先表達的訴求是希望政府能夠好好照顧許席圖前輩，而不是先為自己。因此，政府要更要勇敢承擔，我也再度宣示和保證，本項工作為政府應有之作為，政府對受難者的照護與服務應持續推動，讓家屬安心。
- 二、請衛福部加速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之核定作業，未來執行時也請參考委員所提醒各項尚待精進之處，以歷史正義之高度，正視及平復威權統治期間因政府不公義行為，對人民造成的傷害，強化國家對於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在生活、醫療之照顧工作，並確保各項服務不中斷。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謝謝副院長和林政委的督導，讓基金的精神宗旨更為清楚。請以更積極及更有效的方式來運用經費，並朝國發會本次會議報告的方向推動。也請國發會參考委

員所提強化大眾溝通管道及社群之設置建議。未來將會成立任務小組以專案辦公室之型態運作，也請林政委依此方向來持續推動進行。

二、本會報第6次會議通過「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並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請各部會依「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設定之原則及重點，結合促轉基金相關資源，強化公私協力、促進民間參與及近用。

三、本案為「促轉基金策略計畫」通過及成立專案小組後，首要上路之機制。目前規劃架構原則予以同意，請國發會依各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內容，並由專案小組主持人確認後正式通過。

四、本機制通過後，請國發會務必積極推動及加強對外說明，並與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及強化國內外交流，建構並支持更健全的行動者網絡。也請專案小組持續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導引促轉基金妥善運用。並請林執行秘書偕同督導。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最新處理情形及教育部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人力問題。

提案委員：呂建興

決議：

一、中正紀念堂前次已決議民主教育園區的轉型方向，並且確立「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兩大目標。法制作業雖還在進行中，但先行以行政方式處理，請鄭副院長和人權處積極規劃。我們承受的壓力已較上一代減輕許多，短期務必要呈現成果。請人權處協助副院長召開會議，也請文化部明確、具體地規

劃整理法制化過程中可行之短、中、長程行政作法，而非只是廣泛的說明。

二、請教育部協助確認人力需求，並協調安排適足人力支應相關工作。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發言紀要

壹、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從會議資料第 39 頁、第 40 頁，教育部用於轉型正義工作的相關預算偏低，然我們可以觀察到教育部在轉型正義教育的實際工作量很大，能否請教育部說明？

此外，我經常被邀請去學校演講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強烈建議教育部應該鼓勵師生去綠島參觀並沉浸其氛圍之中，很多人去綠島都能感受到歷史的力道，我認為這也是最有效的教育方式，教育部預算能夠支援相關活動嗎？

朱俊彰次長（代理鄭英耀委員）：

教育部很多轉型正義教育工作會運用既有計畫及預算項下作推動，例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增加轉型正義的專項，可讓老師帶著學生去做教學，就不會使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相關經費。如有需要的話，教育部後續可整理其他相關預算支應項目提供委員參考。

有關至綠島，教育部國教署已編列 1.3 億元鼓勵各個學校辦理戶外教學，教育部內已召會討論，鼓勵學校針對轉型正義議題申請戶外教學，而且不只是被動等待，會規劃主動措施以激勵學校辦理。

葉虹靈委員：

第一個問題是針對錯假資訊的回應與補強，前一陣子國民黨鄭主席至馬場町參加秋祭的新聞沸沸揚揚，而其中事件癥結點吳石，其本身並未被平反、亦無賠償，僅有監察院的調查資料。但這個新聞衍生的評論如聯合報主筆，就指稱政府將吳石跟姚嘉文、朱諶之和呂秀蓮都刻在同在一個紀念碑上，批評民進黨沒有標準。然而這是錯誤的資訊，與吳石同案的三人，雖於景美及綠島人權紀念碑錄名，但吳石本人並沒有刻錄在景美及綠島的人權紀念碑上。這四個人，沒有一個被平反，也沒有拿到賠償。

因此，我們應該要設法讓正確的資訊在公開場域流傳，不管是即時，或你要等新聞熱潮過了才覺得有空間講清楚，但重點是不能不回，否則網路上只會看到一個錯誤訊息：吳石是我們平反的對象、而朱諶之和呂秀蓮刻在同一個紀念碑上。

然而更深層的問題是，既然沒有補償也沒有平反，與吳石同案的三個人為何會刻錄在景美的人權紀念碑上？這個過程與標準我們要思考與檢討的。北京從 2013 年西山紀念碑落成以來，不斷以此來操作攻擊臺灣的轉型正義，事實上那份名單錯誤甚多，促轉會、臺灣都有學者曾反駁這些刻錄名單的正確性。而近期電視劇「沉默的榮耀」則透過吳石案繼續加強其力道，如果沒有去澄清，未來就會有錯誤資訊持續流傳，持續攻擊政府既然平反吳石案，憑什麼現在去打擊共諜等等。這樣的圖卡四處流傳，這些網路上錯假資訊，政府回應應多加強。

此外，目前轉型正義體制裡，處理相關當事人名單的單位很多，人權館在景美和綠島有人權紀念碑，法務部有受平復不法的名單，內政部則有權利回復的名單等，這些如何系統性地即時連結、回饋及除錯？除了持續公布和審

查新的名單，也要回溯檢視既有名單有無錯誤，就像我此前提供更正資訊的錯誤一樣，避免被作文章。

第二個問題是政黨政治檔案，國家檔案館開幕時，臺大歷史系吳俊瑩老師有投書反映，館藏缺乏政黨政治檔案，轉型正義就不會完整。檔案局報告資料提到已於今年 9 月去函國民黨，要求提供政黨政治檔案並規劃後續調查，這些工作應該積極推進。促轉會任務移交檔案局已經過了三年，向檢方告發也超過三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也清楚指出檔案在板橋金吉第大樓，政府該有更積極的處理態度，也要適時將努力過程向外公布，否則會被外界認為政府成果仍然缺了一大塊。

參、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提請討論。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首先感謝上個月院長親自到玉里醫院探視受難者，兩位前輩都很高興，可以感受到寧人的振奮，走這趟是相當有積極效果。同時也讓玉里醫院理解到這件事十分受到重視，這也是我們期望得到的效果。同時得知他們兩位的照顧方案已經解決，這了卻我一個很大的心願，謝謝。同時各據點需要提供更強力的照顧服務。

彭仁郁委員：

謝謝院長花時間到玉里，這對前輩、家屬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意義很大，同時也肯認其工作與國家整體轉型正義工程的連結性，也謝謝司長才剛到任就親自來報

告，我這邊提供一些建議。

首先是部內轉型正義教育的實施，衛福部作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的上位機關，其方案設計、經費或是跨專業的據點人員組成等，如欠缺轉型正義的知識，就會出現將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當作是一般社會救助的情形。衛福部過去做了很多初階和進階的培訓，但都沒有司長以上的長官上過課，這造成部內進行法案審定時，並未深層認知相關工作在推動轉型正義中的意義。本次會議看到前身為過去威權統治執行機構的單位在內部教育有很多進展，反而實際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的機關決策高層，卻對轉型正義內涵缺乏理解。

第二需要有政治暴力療癒的專業輔導團隊，去陪伴審查作業和據點工作的進行。過去促轉會人員有限，但還是會親自去輔導據點，而衛福部承接業務後，仍持續規劃擴增據點，但是在現場工作人員流動幅度極大的情況下，後方再怎麼辦理培訓也不及支援第一線，因此還是需要透過跨專業的輔導團隊，來協助衛福部做現場的輔導工作。

第三是跨單位的協作問題。這次院長親自到玉里，確實讓玉里醫院高層更理解轉型正義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也讓專案工作推動較為順暢，但仍有一些抗拒，同時讓後續工作存有不確定性，會讓一線助人者和家屬不知道專案是否會持續，而感到恐慌。

同時，權利回復基金會是外展工作的第一線，會接觸到非常多的前輩和家屬，但卻沒有政治暴力創傷處遇專業人力的正式編制。部分基金會人員亦未受過處理政治暴力創傷的培訓，而誤以為在基金會只是從事一般法律業務，當他們在接觸到前輩或家屬後，可能受到替代性創傷，這是需要處理的議題，也請衛福部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

蔡喻安委員：

現在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有越來越多部會同仁參與轉型正義工作，進而接觸政治受難者，因此衛福部是否可統籌規劃給機關部會內參與轉型正義業務者、轉型正義工作者或助人工作者的身心健康支持方案，以權利回復基金會為例，其 2024 年的工作報告就有提到外聘心理師來做員工諮詢。若有需要預算資源，可利用促轉基金來進行。

陳柏熹司長（衛生福利部）：

首先，我會去報名下一場的課程；我們也會規劃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助人者、專業工作者的支持很重要，等我們規劃好就來報告。

莊人祥次長（代理石崇良委員）：

補充說明院長至花蓮玉里醫院探視受難者的後續，其中一位已和家屬商量過想離開玉里醫院，現正積極協助找尋 2 個位於花蓮的替代處所，並提供家屬評估。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
提請討論。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黃慧瑜副主任（代理羅承宗委員）：

補助民間近用機制規劃得很好，也是促轉基金的一大步，這裡建議，是否能設立一個面向普通人的社群平台或可互動網站？

政府已在促轉業務上推動很多工作，包含明年對於民

間的補助計畫都相當具有里程碑意義，但除了研究者或相關領域工作人士因擁有行動網絡可獲取資訊，一般人其實不知道政府做了那些事情，若有專門平台，將促轉業務的一些里程碑式的工作和進度、研究成果等，做導讀性質的介紹，對於社會對話也會有所幫助，同時在後續近用機制推動過程也能作為聯繫窗口。

以稍早報告內容為例，可以看到平復不法有很多數字與名單，但很難知道這些名單有什麼特殊意義，因而需要更多的解釋，尤其是現在的政治環境，促轉業務跟民主連結更應被強調，因此希望能多建立這樣的溝通對話平台。

林明昕執行秘書：

促轉基金來源主要是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管理，從報告第 191 頁可看到促轉基金 115 年和 116 年編列四大項工作及經費，是針對促轉基金的短期運用積極方案。

同時回應黃副主任所提，我們可透過公私協力來促成，推廣政府在做什麼以及民間有什麼 idea（點子），讓更多人了解轉型正義和自由民主的關係，這也是妥善使用基金最希望達成的目標。

中期、長期則是持續利用基金，滾動式修正並提出不同方案，但推動機制上會有小改變，承如賴俊兆處長報告，將來會在院層級成立督導辦公室，就未來整體政策統籌規劃和推動，收支、保管及財產管理仍由國發會執行辦理，如此基金的運用就不限於國發會觀點，而是由院的高度整合各部會及民間的需求。

目標仍舊是希望與民間攜手推動，強化轉型正義業務與自由民主的連結。很高興這幾個月內鄭副院長和陳教授協助召集會議，以及委員的參與，讓今天能有這個初步方

案提出。

呂建興委員：

請問這個機制何時開始執行？以及申請的時程？

卓榮泰院長：

本機制尚待國發會依本日委員意見納入修正並定案，後續就可以對外公告並執行。

林明昕執行秘書：

預計明年 2 月進行第一次的申請。

肆、臨時動議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陳月妙副會長（代理陳俐甫委員）：

最簡單最基礎的轉型正義，是政府文書用西元紀年。所以，建請政府機關所有文書紀年，由 114 改正為 2025，以利和國際接軌。

呂建興委員：

第一，我們上一次有關中正廟的的專案小組事隔已久。中正廟下次開會還要等多久？上次有跟中正廟專案小組開一次會，後續無持續運作，是否還要繼續？

因為我在社會上不斷宣揚，去學校演講，當被問到中正廟現在怎樣，我都啞口無言，無法讓大家了解現在是怎樣。

第二，為教育部叫屈，做轉型正義工作的人員只有 2 位，但做事最多，感受到他們對這份工作的重視，為何無法增加人力，是部、次長不支持嗎？還是行政院在卡？

朱俊彰次長（代理鄭英耀委員）：

會來了解及協調人力。

王時思政務次長（代理李遠委員）：

中正紀念堂處理的行政作法，短期可透過人權教育或策展來推動，我們今年也針對「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展做了優化與提升，也得到國內外旅客的眾多迴響，諸如中國、香港、菲律賓旅客，都有留下感人紀錄，原來臺灣民主化過程這麼艱辛。

中程的部分目前最困難的地方在法制化的部分，考慮到現在國會的狀況，對於修法的結果應該是可以預期的。

在長程的部分，則往民主教育園區方向發展，從今年開始中正紀念堂也提出人權議題的規劃，包含人權電影、人權論壇等，目標是把中正紀念堂變成臺灣民主人權教育基地。而新任的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也從紐約回來，她的任務就是整個人權議題國際化撰寫的重要工作。

而各位最關心法制化、更名等事，對文化部來說是難以跨越的沉重議題，面對現階段確實比較難在法制工作有所進展，但還是會持續在短、中、長程的目標下前進，只要有機會就會把握。

此外，前次會議決議的方向和短、中、長程的工作目標等相關說明資料可再提供前輩參考。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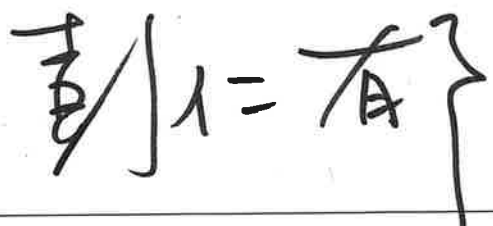
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麗君	副院長	鄭麗君
張委員惇涵	秘書長	張惇涵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明昕	政務委員	林明昕
劉委員世芳 (請假)	常務次長	吳幸文代
鄭委員英耀 (請假)	常務次長	朱信毅代
鄭委員銘謙 (請假)	政務次長	黃世杰代
石委員崇良 (請假)	常務次長	莊人祥代
李委員遠 (請假)	政務次長	王時忠代
葉委員俊顯 (請假)	副主任委員	黃仙哲代

出席者：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委員	請假
呂委員建興	
徐委員偉群	(請假)
陳委員俊宏	
陳委員俐甫 (陳月妙代理)	
彭委員仁郁	
黃委員舒楣	(請假)

<p>葉委員虹靈</p>	<p>葉虹靈</p>
<p>鄭委員竹梅</p>	<p>鄭竹梅</p>
<p>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p>	<p>(請假)</p>
<p>蔡委員喻安</p>	<p>蔡喻安</p>
<p>羅委員承宗 (黃慧瑜代理)</p>	<p>黃慧瑜 (代)</p>

<p>國家安全局</p>	<p>黃振斌 王柏愷</p>
<p>國防部</p>	<p>張維新 王宣仁 上校 梁少康 上校 梁少康 中校 傅取芳 少將 周永強 少校</p>
<p>內政部移民署</p>	<p>林亮男 姜林</p>

<p>法務部調查局</p>	<p>陳石亨 林子文</p>
---------------	--------------------

列席者：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法官學院</p>	<p>主任</p>	<p>王昭昆</p>
<p>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p>	<p>處長</p>	<p>宋秋揚</p>
<p>內政部</p>	<p>科長 科長 視察</p>	<p>黃瀚儀 馮思剛 翁敏全</p>
<p>外交部</p>	<p>秘書</p>	<p>陳凱蓉</p>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吳林輝 陳秉志 林靜慧
法務部	司長 科長 科員	洪家源 陳敏男 徐穎勤
衛生福利部	司長 司長 高級研究員	陳如 陳如 何雪綾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朱碩慧副司長 聘用助理編審	朱碩慧 張慈恩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副局長	柯苗煥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黃龍興	洪世芳
文化部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虞長	張惠尼

列席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副向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研究員	陳海敏 陳承美 陸曼如 王淑娟 江子揚
僑務委員會	李妍慧 科長 科員	王世 張詩倫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副主委 傅正誠	沈dB
原住民族 委員會	處長	雅柏更詠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蔡元戎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	院長	吳巡龍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副署長	許靜芝
二二八事件 紀念基金會	執行長	藍士博
財團法人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受害者權 利回復基金會	執行長	孫斌
本院 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子燕
本院 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張秋元 曾永芳 林仁慧

列席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 院長辦公室	專門委員	傅景福
本院 副院長辦公室	專門委員	沈韻之
本院 秘書長辦公室		(請 假)
本院 發言人室	專 委	李厚斌
林政務委明昕 辦公室	秘書	陳景敬
本院 新聞傳播處	處長	呂振宇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本院 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p>	<p>處長</p>	<p> Semaylay i Kadawan</p>